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交易－有條件豁免契據 簽立補充契據及 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有條件豁免契據，規定有條件豁免契據須於獲得獨立股東及豐德麗之獨立股東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能更新及落實該通函將提供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茲提述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有條件豁免契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簽立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有條件豁免契據，規定有條件豁免契據須於獲得獨立股東及豐德麗之獨立股東各自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豐德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於豐德麗之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及綜合入賬。因此，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除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外，亦構成豐德麗之交易，且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得豐德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有條件豁免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及(iv)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通告之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能更新及落實該通函將提供之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及麥永森諸位先生。